

合同编号：0617-2514FZ1848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泾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京恒华数智安全有限公司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提升泾阳县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合规决策，委托乙方开展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工作。本次规划严格遵循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二、项目内容

（一）规划范围

乙方将对甲方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全面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场所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疏散通道、标识系统、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方面。

（二）规划依据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和国家及地方关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规划流程

1. 制定规划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2.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规划和数据收集。
3. 编制规划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4. 提交规划报告给甲方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61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调研、资料、编制、交通、税费等全部成本与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合格报告及合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京恒华数智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通太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3060000000745

四、项目进度及交付时间

1. 规划方案提交：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

交规划方案给甲方审核。

2. 现场规划：规划方案审核通过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规划和数据收集工作。

3. 规划报告提交：现场规划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并提交规划报告给甲方验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必要的规划资料和数据。
2. 对乙方的规划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规划结果提出质询。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规划工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性，并对规划结果负责。
2. 保守在规划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
3. 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报告，并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期提交规划报告或规划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规划报告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所有款项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泾阳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静文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西安京恒华数智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红军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